

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2019年1月版)更新資料至2021年10月22日

項目	頁	段(節)	原稿 (2019年1月版)	更新 (至2021年4月12日)
1	-	目錄 (5.4)	在閒置土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在空置土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2	14	5.2(ii)	<p>如村屋毗鄰的花園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的土地，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而相關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19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19.html) 或 3.15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15.html)，相關業主或租客可以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p>如村屋毗鄰的花園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的土地，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而相關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第 3.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相關業主或租客可以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p>如這是拆除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支承構築物的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2a.html))，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拆除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3	15	5.3(i)	<p>如太陽能光伏系統屬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19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19.html) 或 3.15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15.html))，相關業主或租客可以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p>	<p>如太陽能光伏系統屬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第 3.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相關業主或租客可以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p>如這是拆除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支承構築物的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2a.html))，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拆除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p>

			的要求。	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2a.html), 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 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拆除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4	16	5.4 (標題)	在閒置土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在空置土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5	16	5.4(i)	如在閒置土地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範圍, 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 而相關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 (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19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19.html) 或 3.15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15.html)), 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如空置土地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範圍, 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 而相關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1_50.html) 或 第 3.50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50.html)), 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如這是拆除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支承構築物的小型工程(即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 (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3_2a.html)), 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的簡化規定, 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拆除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6	16	5.4(iii)	一般而言, 在閒置土地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作獨立設施, 會視作「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戊類)」的附表 II、「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村」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的附表 I 及附表 III 的用途地帶內是經常准許的。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在空置土地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作獨立設施, 會被視作「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在「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工業」、「工業(丁類)」、「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村」地帶內,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欲在相關法定圖則訂明「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屬第二欄用途的地方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安裝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 則必須取得規劃許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Technical_Doc/Assessment%20Criteria_promulgation%20(Chinese)%20(21.7.2020).pdf

7	17	5.5(i)	<p>機電工程署已就香港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設備的供應商和安裝承辦商進行調查。根據收到的回覆，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資料已詳列在《可再生能源設備供應商調查回覆摘要》和《可再生能源設備安裝承辦商調查回覆摘要》，詳情請參閱： http://re.emsd.gov.hk/tc_chi/gen/gother/gother_equ.html http://re.emsd.gov.hk/tc_chi/gen/gother/gother_EL.html</p>	<p>機電工程署已就香港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承辦商進行調查，並根據收到的回覆，在《可再生能源設備安裝承辦商調查回覆摘要》詳列承辦商的資料。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e.emsd.gov.hk/tc_chi/gen/gother/gother_EL.html</p>
8	23	6.4	<p>(i) 在 2018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中，環境局建議個人(不是在某業務的經營過程中)在其住宅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以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可獲豁免商業登記及就上網電價繳付利得稅。環境局將就此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待有關修訂法例通過前，上述個人就其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無需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及在其報稅表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任何不屬於被建議豁免的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按《稅務條例》的規定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p> <p>(ii) 任何法團或合夥在業務的經營過程中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或為了圖利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透過出售可再生能源予電力公司而獲得上網電價，必須申請商業登記及在報稅表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p>	<p>(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及合伙業務)必須就上網電價業務申請商業登記，以及在報稅表申報來自上網電價所得的收入。為了簡化有關程序，以便利公眾參與，政府已修訂法例，讓透過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在住宅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在符合訂明的豁免條件下，獲豁免在其報稅表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收入和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有關附屬法例，即《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及《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已經生效。《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及《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的摘要及法律條文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subleg/brief/2019ln190_191_brf.pdf。</p> <p>(ii) 概括而言，個人在其住宅處所(不是在其他業務的運作過程中)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並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可獲豁免在其報稅表申報收取的上網電價收入，並無須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申請商業登記。至於未能符合《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及《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下所訂明的豁免條件的個人、任何法團或合</p>

			<p>(iii) 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施，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16I 條，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利得稅扣除。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預算案提及，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由目前分五年扣除改為全數在一年內扣除。(詳情可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政府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01/P2018030100661.htm?fontSize=1</p>	<p>作伙伴在業務的經營過程中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或為了圖利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均須在報稅表上申報透過出售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電力予電力公司而收取的上網電價，並就上網電價業務申請商業登記。</p> <p>(iii) 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施，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環保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扣除利得稅。正如《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已為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裝置和可再生能源系統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優惠的稅務安排，有關資本開支可由分 5 年扣除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除。詳情可參閱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01/P2018030100572.htm?fontSize=1。</p>
9	31	10	<p>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話：2843 3228</p>	<p>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話：2510 2701</p>
10	35	附錄 2	<p>(a) 小型工程項目 3.15 (b) 小型工程項目 1.19 (c) 任何構築物用作支承太陽能伏系統的元的重量是多於 200 公斤?</p>	<p>(a)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 (b) 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c) 該構築物支承的太陽能光伏系統 (i) 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 (ii) 平均重量(如該構築物位於地面上)不超過地面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或(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不超過平板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及 (iii) 不安裝在非開放屋頂(非開放屋頂指屋頂並非擬供人佔用及擬僅供進行保養或修葺工程的人員進入) 符合以上所有條件</p> <p>(請參閱更新“附錄 2 - 在私人樓宇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流程圖”)</p>
11	37	附錄 3	<p>港燈熱線電話：2843 3228</p>	<p>港燈熱線電話：2510 2701</p>

計劃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有關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屋頂上的系統

- (a) 系統連支架的高度由天台地台起計不得超過 2.5 米。
- (b) 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150 公斤。
- (c) 系統不得伸出外牆超過 750 毫米。
- (d) 就以連續覆蓋方式安裝的系統，其覆蓋範圍(只計算屋宇內被覆蓋的範圍)不得多於所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蓋面積的一半。
- (e) 就以羣組方式安裝的系統，每個羣組的覆蓋面積(只計算屋宇內被覆蓋的範圍)不得多於 5 平方米，而每個羣組之間相距不得少於 1 米。

樓梯頂篷上的系統

- (f) 系統連支架的高度由樓梯頂篷起計不得超過 1.5 米。
- (g) 平均荷載不得超過每平方米 75 公斤。
- (h) 系統不得伸出頂篷邊緣超過 750 毫米。

共同規定

- (i) 安裝系統的屋頂或樓梯頂篷上，不可有任何僭建物，包括屋宇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所推行的僭建物申報計劃之中，已申報並被屋宇署確認的僭建物，亦必須清拆。
 - (j) 不可圍封系統下面的空間[^]。
 - (k) 系統必須妥善安裝，及不可影響屋宇結構安全；由天台地台起計超過 1.5 米高的系統須經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核證，及提交有關安全證明書⁺予地政總署備存。
 - (l) 有關設備不可裝設在簷篷上。
- [^] 如有關空間被圍封，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否

業主不被建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因為不符合條件的支架可被視為僭建物。

完

是

委任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
有關安裝工程

向電力公司提交申請

開展工程

電力公司檢驗或其他測試
安排

向機電工程署呈交註冊發電設施(表格 GF1,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share/electricity_safety/public_forms/GF1.pdf) 申請
(如適用).

若涉及由天台地台起計超過 1.5 米高的系統，須向地政總署提交一份由認可人士簽發的安全證明書⁺，證明該系統已妥善安裝，及不會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有關安全證明書(表格 C/PVS) 可地政總署及新界各分區地政處索取，亦可從地政總署網頁(網址：<http://www.landsd.gov.hk>)下載。)

完

更新 “附錄 2 - 在私人樓宇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流程圖”

